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分别为华守夫先生、徐燕平先生）。

4. 本次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焕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期限为三年，下同）。李焕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深圳市昌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1）选举李焕昌先生、华守夫先生、顾立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焕昌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选举李焕昌先生、顾立基先生、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顾立基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选举华守夫先生、顾立基先生、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锦慧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选举李焕昌先生、顾立基先生、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顾立基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焕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焕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守夫先生、徐燕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华守夫先生、徐燕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5.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国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国铨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6.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刘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红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红霞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8.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9.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泰”）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常州康泰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常州康泰 60%股权）以其持有的常州康泰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昌红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1. 财务总监

周国铨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担任浙江乐益织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浙江华章制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之日，周国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4,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董事会秘书

刘军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 201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止本公告之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证券事务代表

李红霞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截止本公告之日，李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